

1 以律法不能廢掉應許為證（三 15-18）

(a) 應許之約既已立定就不能廢棄（三 15）

文約-「文約」遺囑，契約，合同，條約。文約既經成立，凡是真誠的人，決不至廢棄或添加。而且書立文約的，必定照著所定的去實行。人所立的約是有效，具約束力的神的約更是如此。

(b) 應許之約是以基督為中心的（三 16）

「遺囑」裏承受產業的人是亞伯拉罕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而另一承受產業的人是他的子孫，而這「子孫」，就最深的意義來說，就是耶穌基督。約是神與人的關係，建立在神的應許上；應許是約的基礎。神對祂應許的信守，也要求人以『信』來回應。由應許建立起來的關係就是恩典之約。

(c) 律法不能使應許歸於虛空（三 17）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後才過摩西頒佈律法，因此，後來的律法不能取代和廢棄先前所立的約。不能廢掉或破壞神的應許。

(e) 神是憑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（三 18）

亞伯拉罕承受產業是之憑神的應許，不是憑律法。保羅說賜給更(好的譯法是「白白賜給」)亞伯拉罕時，他想的是更深的意涵——神對基督徒的「恩典」，這救贖的恩典也是白白賜給信耶穌是基督的人。

2 以律法之功用為證（三 19-25）

(a)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（三 19 上）

律法使人知罪，認識到自己是個罪人，卻不能解決罪的困局。羅馬書七 7~25 裏保羅個人的道德掙扎經驗，都有關聯。事實上，保羅確實曾大膽地宣稱，律法的功用在於告訴我們墮落的人類其道德是何等敗壞。他不是說律法使我們成為罪人，而是律法顯示我們是罪人。

(b) 律法之設立與中保（三 19 下-20）

在基督教信仰中，在神和人之間有一位中保（提前二 5），但這位中保(基督)既是神亦是人，耶穌具有獨特的神人二性(約 1:14)，因此，藉著基督，神仍是直接和人類建立關係。

(c) 律法與應許是互顯其功用的（三 21-22）

律法和應許並非對立。律法雖不能叫人得生命，但能引導人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。神藉中保摩西所傳的律法，如果能給我們能力去遵行它，律法就可以像應許如今所成就的——給我們帶來生命，那麼人就可以因守律法而稱義了。但事

實並非如此。律法使所有人都圈在罪裡，須有因信承受神的應許而得救。

(d)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（三 23-25）

「訓蒙的師傅」：為希臘、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孩童的奴僕，除了護送孩童上學之外，有時在家中也作啟蒙管教的老師。孩童直到二十四歲成人，才有律法上的權利，可以在家中掌權，承受產業，不再受僕人的管束。

保羅將律法比喻為啟蒙老師，它的功能是將人引到基督面前。基督既來，我們這因信得稱為義的信徒，在神面前就不再是孩童了，所以就脫離了律法的看管了。

(e) 結論——信徒現今之地位（三 26-29）

i. 因信作了神的兒子（三 26）

『藉著信』和『在基督耶穌裏』的人都同等地是「神的兒子」，都從律法的管轄底下被釋放了；並且都是神的後嗣（加四 6-7；羅八 17），有權承受神家中的產業了。

ii. 因信歸入基督（三 27）

奉基督的名受浸以表達內裏的信心。「披戴基督」：指穿上基督，成為一個在基督裏的人。基督徒應當披戴基督——在生活上彰顯基督的榮美。

iii. 因信都成為一（三 28）

因信而得以「在基督裏」成為一個新人，其結果乃是釋放我們脫離『人為』的分隔區別：

(一) 種族：「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」。(二) 社會地位：「自主的、為奴的」。(三) 性別：「或男或女」。

同領受一位聖靈，在基督裏合一。(林前十二 12-13)

iv. 因信承受產業（三 29）

保羅將因信基督稱義得生與亞伯拉罕因信神稱義連結一起，信耶穌基督的是與亞伯拉罕同樣承受產業。基督徒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3 以兒子與僕人之比較為證（四 1-11）

(a) 約的信徒如孩童，與奴僕沒有分別（四 1-3）

保羅引用當時兒童成長必經的階段來比喻舊約。未成年孩子名義上可承受父親的產業，但孩童時受師傅的管教，生活像奴僕一般，沒有兒子的身份和自由，直至長大成人，才獲得兒子的身份和自由。舊約的律法就是這師傅，基督未來之時，

百姓受律法的約束，像奴僕一樣，基督的救恩將人從律法中釋放出來，不再是奴僕，而是神的兒子了。

(b) 信徒為兒子遠勝奴僕（四 4-7）

i 兒子的名份——有兒子的地位（四 4-5）

神在預定的日子，差祂兒子降世，為女子所生，由童貞女所生(創 3:15 耶穌是女人的後裔、以賽亞預言童女懷孕生子，賽 7:14)，生在律法之下，耶穌以人的樣式活在世上，雖受律法所約束，卻將人類從律法中釋放出來，得兒子的名份。(約 1:12)

ii 兒子的靈——有兒子的生命（四 6）

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心裏（弗一 16~17），若沒有聖靈住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就不屬於基督（羅八 9）。猶太從來只會稱呼上帝為主，是主僕的關係，如今聖靈(兒子靈)被差進入信徒的心裡，屬基督的人稱上帝為亞爸、父。

iii 子的產業——有兒子的權利（四 7）

基督徒是神兒子，擁有承受產業的權利，就靠著神的恩賜成為後嗣。

(c) 有的認識（四 8-11）

i 從前未認識神的光景（四 8）

保羅從先前提到猶太作律法的奴僕，轉到外邦同樣是奴僕，他們以不是神的偶像為神，作假神偶像的奴僕。

ii 今認識神的情形（四 9）

認識不是遍面的知道，而是彼此深入了解和親密的關係，如夫婦之間的關係。從前外邦人與神沒有關係，不知道有神亦曉得尋求神，被神認識是神主動讓人認識祂，與祂建立關係。保羅稱律法為「那懦弱無用的小學」，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，只屬於初步的階段。

iii 為加拉太人害怕（四 10-11）

日子、月分、年分可以是指正統猶太教儀節曆書中的安息日、月朔、安息年。粗淺學說可解作「**星宿之學**」，是異教利用算命占卜來定出黃道吉日和凶日。如果這些「日子」、「月分」、「年分」是猶太教的禮儀，這就表示，除了割禮外，守節日是猶太派基督徒對加拉太人的另一要求。保羅害怕加拉太人被這不正確的教導所影響而離開純正的福音。